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加工业务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鲁东塑业提供加工服务	80 万
关联借款（财务资助）	陈华卿	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500 万
	陈方荷	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200 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系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

公司股东。

2、陈华卿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陈方荷为持有公司 15.00%股份的股东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华卿、陈方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华卿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999 号	-	-
陈方荷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银苑路 102 号	-	-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外向型工业园 A 区 1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世宝

(二) 关联关系

1、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占 49%股权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2、陈华卿，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3、陈方荷，系公司股东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将为鲁东塑业提供加工服务，金额 80 万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卿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分别为 500 万元、公司董事陈方荷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 2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股东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卿、董事陈方荷为公司提供借款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转移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股东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所制定，

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卿、董事陈方荷为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为公司提供无息循环借款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股东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华卿、董事陈方荷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9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